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2月27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10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尚敏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尚敏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地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经营地址。公司的注册经营地址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A309 号。上述变更，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地址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将增加经营范围内容，增加内容如下：“管道检测、监测、验证和校定；安全评价、风险评价、完整性评价；维修及抢修；阴极保护工程；对标及审核技术服务；地质灾害预警监测，应急支持，失效分析，清管，翻译，国际交流，标准制定。”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1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的《关于变更公司章程、注册地址以及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海萍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临时提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莹女士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其担任的董事以及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职务。为此，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一致同意提名王海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为该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海萍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就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国际贸易专业，并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曾就读中国人民大学的财务会计专业，并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1995 年 5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北京东福食品有限公司（外商独资）历任总经理秘书、财务部长秘书、资讯中心(MIS)主管。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北京大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总经理秘书、质量管理部及行政管理部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丹枫控股有限公司历任品质管理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北京)、计划部经理、战略研发小组成员、财务总监(北京)。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知识型经理人一职。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北京儿童艺术剧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市场开发部经理。以及在北青文化艺术公司担任总裁助理及企划部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北京国立常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邹静之工作室担任著名编剧邹静之助理一职。201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学 MBA 校友会及北京爱未名校友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担任秘书长。

经核查，王海萍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任命黄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临时提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莹女士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其担任的董事以及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职务。为此，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一致同意聘任黄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为该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1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任命总经理杨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临时提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莹女士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其担任的董事以及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职务。任职期限为该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1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杨洁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